

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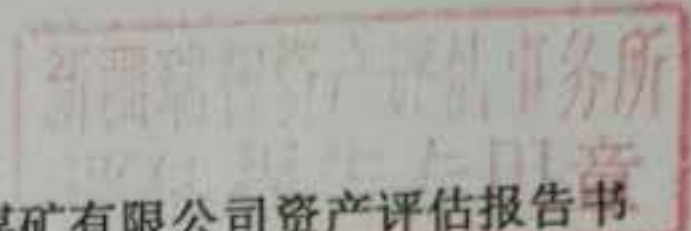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566,857.45	27,689,098.45	122,241.00	0.44
2 其中： 货币资金	3,065,057.45	3,065,057.45		
3 其他应收款	24,501,800.00	24,501,800.00		
4 存货 ✓	0.00	122,241.00	122,241.00 ✓	
5 固定资产	0.00	1,150,756.00	1,150,756.00	100
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0.00	757,550.00	757,550.00	
8 构筑物	0.00	0.00	0.00	
9 机器设备 ✓	0.00	43,512.00	43,512.00 ✓	
10 车辆	0.00	102,400.00	102,400.00	
11 电子设备 ✓	0.00	247,294.00	247,294.00 ✓	
其他资产	0.00	/	/	100
其中： 废旧设备 ✓	0.00	/	/	
12 资产总计	27,566,857.45	28,839,854.45	1,272,997.00	4.62
13 流动负债	46,582,554.22	46,582,554.22	0.00	0.00
14 应付账款	1,042,861.92	1,042,861.92		
15 应付职工薪酬	608,442.10	608,442.10		
16 其他应付款	44,931,250.20	44,931,250.20		
17 非流动负责	0.00	0.00		
18 负债总计	46,582,554.22	46,582,554.22	0.00	0.00
19 净资产	-19,015,696.77	-17,742,699.77	1,272,997.00	-6.69%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清算价值，申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本次评估过程中未予以考虑。

七、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如果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对房屋、构筑物诸如面积、结构等数据资料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数据，并经现场勘查核实后确认。



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09月09日。

本报告日为本机构及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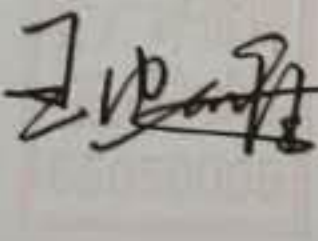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一式拾份。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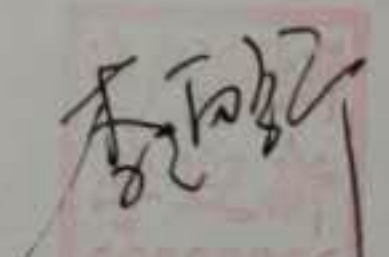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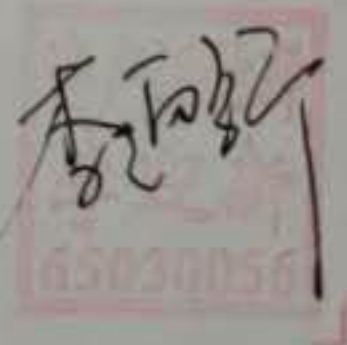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

2020年09月09日